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与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本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制定符合未来年度预期的销售和经营计划，提升销售业绩，交易价格将根据实际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_\_\_\_\_

刘治海（签字）\_\_\_\_\_

于 雳（签字）\_\_\_\_\_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